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余建明

王雁平

被告。

S1 23 Cr. 118 (AT)

法庭令

政府反对强制动议的法律备忘录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

(地址略)

迈卡·F·弗根森

瑞安·芬克尔

朱莉安娜·默里

美国助理检察官

法律顾问

目录

初步声明	3
I. 马瓦庄园.....	5
II. 郭文贵的中止破产程序动议.....	11
III. 即时动议.....	15
论据	16
I. 郭先生未能为其披露请求提供有效依据.....	16
A. 适用法律.....	16
1. 郭先生请求有关受托人通信的申请应该被拒绝.....	32
b. 郭先生的证据开示请求毫无根据.....	39
2. 郭先生请求有关受托人通信的申请应该被拒绝.....	43
结论	55

初步声明

郭文贵提出的寻求超越第16条规定的证据开示的动议——披露政府与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以及郭文贵破产受托人（“受托人”）的通信记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往好的方面说，郭文贵非同寻常的证据开示请求充其量是基于非常普通的事实。政府和SEC进行了并行调查，郭先生并没有发现政府与SEC的互动有任何异常，更不用说获得郭先生所寻求的那种程度的证据开示所需的有恶意的实质性证明了。对于受托人也是如此。刑事检察官与受托人协调并达成协议是一种常见的做法--事实上，这也是一种最佳做法，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被没收

的资产也可能属于受托人的产业。郭先生就位于 675 Ramapo Valley Road, Mahwah, New Jersey 07430 ("马瓦庄园") 的房产被没收一事所提出的破坏证据的说法近乎无理取闹。上述无可争辩的事实尤其如此，因为考虑到郭先生的同谋和同伙在其被捕和起诉书中有关马瓦庄园的指控被公开后，篡改了马瓦庄园的状况，以支持郭先生在本案中的辩护，即他们在本案中捏造证据以妨碍司法公正。郭先生的其他指控，包括侵犯特权（这没有发生过，也根本不会发生）和声称与受托人联合起诉（这根本没有依据），同样都毫无根据。记录中根本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政府有任何恶意。郭先生的动议应予以驳回，无需进行听证。

背景

I. 马瓦庄园

马瓦庄园是用起诉书中指控的诈骗所得购买、翻新和装修的。特别是通过其他实体名下的银行账户转入的 G|CLUBS 会员资金。(Dkt. 19 ("Indictment") §¶ 4, 16(b)-(c))。正如起诉书中指控的那样，郭先生及其同谋利用 G|CLUBS，通过向受害人虚假许诺所谓高价值的 GTV 股票（即在 SEC 介入阻止 GTV 股票发行后，利用 G|CLUBS 作为继续非法私募发行的工具），并虚假许诺一旦他们成为 G|CLUBS "会员"，就会获得 "全方位的服务"，从而诈骗受害人。(同上，第 15 页)。在起诉书中，用侵吞的 G|CLUBS 会员资金购买的马瓦庄园和家具被确定为应予没收的特定财

产。(同上。¶ 55(v)).

如前所述（见Dkt. 148，第2-4页），2023年3月15日，联邦调查局（"FBI"）特工对马瓦庄园执行了搜查令。联邦调查局的多名摄影师在搜查过程中仔细记录了该住所及其物品，拍摄了2000多张照片，这些照片已在证据开示中提供给被告。FBI还在搜查前对马瓦庄园进行了空中监视，并向被告出示了这些照片和录像。政府还从马瓦庄园查获了大量物证，包括电子设备、郭先生的私人物品（例如，绣有郭先生姓名的定制“不鸟你”西装），以及用挪用的G|CLUBS会员资金购买的某些奢华家具。

在政府公开提交将郭先生与马瓦庄园联系在一起起诉书之后，被告的同伙和共谋者

开始占据马瓦庄园。例如，2023年4月9日，数十名被告的同伙前往马瓦庄园就拘留被告进行了抗议，2023年5月5日，被告的同伙又在马瓦庄园举行了一次大型集会。这些活动可能会降低马瓦庄园的价值。

大约在2023年6月28日，受托人通知政府，他认为马瓦庄园属于郭先生的第11章破产案的财产；因此，受托人和政府就马瓦庄园的可能处置方式进行了商议。与动产或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不同，在最终没收令下达之前，政府一般不能通过基于没收的扣押令查封不动产--最终没收令只有在刑事定罪之后，在随后的辅助没收程序结束时才能下达。鉴于被告的同伙正在积极使用马瓦庄园（该庄园是用诈骗所得购买的），而且他们对马瓦

庄园的占用有可能会使该房产对破产案债权人人和政府刑事案件中郭先生的诈骗受害者造成巨大贬值，政府于2023年7月6日向受托人提供了在2023年3月15日政府搜查期间拍摄的12张照片，这些照片表明郭先生将马瓦庄园用作为个人住所。

2023年7月13日，政府和受托人签署了一份诉讼协议，允许受托人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保护马瓦庄园的价值。关于郭浩云等人，案件编号 23-05017 (D. Conn. Bankr.) (JAM), Dkt.24, Ex.1; 另见同上 Dkt.53、56。该诉讼该协议进一步规定，从出售马瓦庄园的净收益（减去一定的费用和行政成本，以及被视为支出的100万美元，用于满足在刑事案中也是被允许的破产债权人的权利主

张) 将作为马瓦庄园的替代财产。

2023年7月11日, 受托人提出单方动议, 要求就郭先生的同伙进入马瓦庄园一事发布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关于郭浩云等人, No. 23-05017, Dkt. 4 (D. Conn. Bankr.) (JAM)。2023年8月1日, 曼宁法官部分批准了该命令。同上, Dkt. 2023年8月31日, 在额外的简报和听证会之后, 曼宁法官批准了受托人的动议, 并签发了修改后的初步禁令, 限定了能够进入马瓦庄园人员的范围: (a) 安保人员 (定义见初步禁令); (b) 受托人及其代表和/或专业人员; (c) 美国司法部及其雇员和代表; (d) FBI及其雇员和代表; (e) 其他联邦、新泽西州或马瓦市执法机构及其雇员和代表; (f) 受托人明确书面

(可包括电子邮件) 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以及 (g)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或破产法院明确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关于郭浩云等人, No. 23-05017, Dkt. 58 (D. Conn. Bankr.) (JAM)。

2023年9月1日, 受托人对马瓦庄园进行了实地考察, 并进行了录像和拍照。2023年8月30日, 郭先生提出动议, 要求"保持"马瓦庄园的"现状" (Kwok Br.3), 此后, 受托人于 2023年9月12日向政府提供了六张受托人2023年9月1日视察时拍摄的照片。值得注意的是, 这些照片显示, 被告的同伙和共谋者一直在篡改该房产的内部结构, 显然是为了通过改建马瓦庄园以迎合辩方的说法, 从而阻挠该刑事案件的审理。具体而言,

被告的同谋者在房间入口处张贴标语牌，似乎暗示郭先生的马瓦庄园的房间实际上是新中国联邦和/或 G|CLUBS 的办公室或房间，如下图所示：



这些事后出现的标牌在2023年3月15日政府根据本案签发的搜查令搜查马瓦庄园时，并不存在。

II. 郭文贵的中止破产程序动议

在提出即时动议之前，郭先生于2023年8月30日向本院提出动议，要求中止郭先生于2022年2月自愿启动的破产程序（“中止破产程序动议”）。(Dkt. 131（“破产中止动议”））。如果法院拒绝他的中止请求，“中止破产程序动议”还寻求替代救济。（《中止动议》第 1、28-30 页）。郭文贵寻求的替代救济包括与马瓦庄园有关的请求。特别是，郭先生要求他的“辩护团队”能够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进入马瓦庄园，并试图阻止在破产程序中出售该房产。替代性救济还包括请求下令政府不得向受托人索取或从受托人那里接收郭先生的特权信息或记录。

2023 年 9 月 21 日，政府提交了答复。(Dkt. 148)。受托人提交了一份简短的反对

中止破产程序的辩护状，而政府则未表明立场。(Dkt. 148, 第一页)。关于郭先生的其他请求，政府首先解释说，“郭先生关于潜在特权材料的请求应被拒绝，因为没有实际意义”，因为政府“既没有向受托人索取也没有从受托人那里收到郭先生的潜在特权信息或记录”。(Dkt. 148, 第二页)。此外，政府还表示，它“目前不打算这样做，未来如果没有郭先生的律师（或适当的持有人）的同意，或者本法院没有裁定这些材料不享有特权和/或不属于犯罪欺诈的情况下，它也不会这样做”。(Dkt. 148, at 2)。关于郭先生有关不受限制地进入马瓦庄园的请求，政府阐明了上述与马瓦庄园状况有关的背景信息。(Dkt. 148, 第2-4页)。有鉴于此，政府解释说，“郭先生

和他的同伙似乎一直在做郭先生声称要阻止的事情，他们对马瓦庄园进行了实质性的改建，以达到辩护的目的" (Dkt 148, 第四页)。(Dkt. 148, at 4)。此外，郭先生已经拥有"大量文件，包括数千张照片以及马瓦庄园的视频"。(Dkt. 148 at 5)。在这方面，"郭先生试图将马瓦庄园的情况 '类比为' 阻挠接触一位重要证人"是毫无根据的。(Dkt. 148 第五页)。尽管如此，政府表示不会反对郭先生或王雁平女士的刑事辩护律师对马瓦庄园进行实地考察。(Dkt. 148 第五页)。

2023年10月5日，郭先生就政府的答复提交了一份答辩书。(Dkt.152)。郭先生在答辩中提出了几个论点，但都没有法律依据。然而，最重要的是郭先生没有就某些问题提

出异议或进行反驳。具体地说，郭先生没有反驳的是，自从他被捕以及起诉书中关于挪用 G|CLUBS 资金购买、翻新和装修马瓦庄园的指控被公布以来，郭先生的追随者通过制作和张贴标牌暗示马瓦庄园是 G|CLUBS 的设施，对马瓦庄园进行了实质性的改建。也就是说，郭先生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否认，他所谓试图保留的证据实际上已经被他的共谋者篡改，以符合辩方的说法。

III. 即时动议

在政府对郭先生的“暂停破产程序动议”提出反对意见之前，郭先生提交了即时动议，寻求在刑法或程序中规定的范围之外的证据开示，披露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通信记录以及政府与 SEC 之间的通信记录。(Dkt. 143

("Br.")).

论据

I. 郭先生未能为其披露请求提供有效依据

A. 适用法律

1. 布雷迪原则和联合起诉

"根据布雷迪及其后代的规定，政府有义务披露其已知的有利证据"。 *美国诉佩恩案* (*United States v. Payne*) , 63 F.3d 1200, 1208 (第二巡回法院, 1995年)。这一义务延伸至检控团队。换句话说，检察官"被推定.....了解其办公室在调查案件时收集到的所有信息，并且确实 '有义务了解在案件中代表政府行事的其他人（包括警察）所得知的任何有利证据' "。 *美国诉Avellino*, 136

F.3d 249, 255 (第二巡回法院, 1998 年)
(引用 *Kyles* 诉 *Whitley*, 514 U.S.419, 437 (1995 年)) ; 根据 *美国* 诉 *Hunter*, 32 F.4th 22, 36 (第二巡回法院, 1998 年)
(引用 *Kyles* 诉 *Whitley*, 514 U.S.419, 437 (1995 年)) 。 *Hunter*, 32 F.4th 22, 36 (第二巡回法院 2022年)。

政府获取和提供符合第16条规则和布雷迪原则的材料义务仅限于检方团队掌握的材料。 *Hunter*, 32 F.4th at 36 ("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拒绝接受 '政府任何部门的知情等同于检察官的知情' 这一观点" (引用 *美国* 诉 *Quinn*, 445 F.2d 940, 944 (美国) 案)) 。
(引用 *美国* 诉 *Quinn*, 445 F.2d 940, 944 (第二巡回法院, 1971 年)) ; *Avellino*、

136 F.3 d., 第 255 页 ("如果给检察官施加无限责任, 要求其向不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其他部门询问, 就会不恰当地要求我们采纳一种单一的政府观点, 从而使刑事案件的起诉工作陷入瘫痪状态"); *美国诉Bonn*, 第 255 页 ("对检察官施加无限责任, 要求其与其办公室无关的其他机构进行调查, 将不恰当地要求我们采纳一种对政府持一种整体观点, 这将使刑事案件的起诉陷入瘫痪状态。"); *美国诉Bonventre*, 第 10 Cr. 228 (LTS) 号, 2014 WL 3673550, at *22 (S.D.N.Y. July 24, 2014), aff'd in part, 646 F. App'x 73 (2d Cir. 2016) (*布雷迪原则* "不是一种可用于强迫政府为辩方收集信息的有关证据出示的理论")。

尽管 "第二巡回法院尚未明确提出一项测试，以决定何时可将布雷迪材料的了解从一个机构归因于另一个机构" *美国诉 Velissaris*, No. 22 Cr. 105 (DLC), 2022 WL 2392360, *2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7月3日), 但巡回法院提供了指导意见, 而该地区法院已经明确了一些因素, 用于确定检方团队的范围以及是否发生了联合调查。巡回法院指导称: "确定一个人是否是检方团队成员的相关调查[的问题]是这个人做了什么, 而不是这个人是谁。" *美国诉 Stewart*, 433 F.3d 273, 298 (第二巡回法院, 2006年)。 "执行调查任务或对案件的起诉做出战略决定的个人, 以及服从检察官指示并参与调查的警察和联邦特工, 都被视为检察小组的

成员。” *美国诉Barcelo*, 628 F. App'x 36, 38 (第二巡回法院2015年) (摘要判决)。“总而言之”，确定谁构成检方团队的问题“涉及代理法的问题：检察官是否应对其他人的行为负责？” *美国诉Meregildo*, 920 F. Supp. 2d 434, 443-44 (纽约南区法院, 2013), *aff' d sub nom. Pierce*, 785 F.3d 832 (第二巡回法院, 2015年)。

“通常情况下，当代理人有责任向委托人提供信息或当代理人根据他的知识采取行动以约束委托人时，委托人应对代理人的信息负责。代理人的披露责任与他约束委托人的权力相关联。” 同上。在刑事调查和起诉的背景下，通常有权约束检察官个人的主要是那些“积极调查案件，根据检察官的指示行事，或协助制

定审判策略的人。” *Meregildo*, 920 F. Supp. 2d at 442; 另请参见美国诉 *Barcelo*, No. 13 Cr. 38 (RJS) , 2014 WL 4058066, 第9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4年8月15日) (“要确定某人是否是检方团队的成员——换句话说, 检方是否可被视为知悉该人所掌握的资料——法院要考虑整体情况, 包括该人是否积极调查案件, 是否在检察官的指导下行事, 或是否协助检方制定审判策略。”) , *aff' d*, 628 F. App'x 36 (第二巡回法院2015年) 。

根据这些原则, 第二巡回法院和本地区的法院一贯拒绝对不作为控方代理人的实体 (包括合作证人、政府专家证人、其他政府机构、甚至司法部的单独部门) 所掌握的信息要求政

府承担证据开示的义务。例如, *Barcelo*, 628 F. App' x第38页 (认为合作证人不是检方团队的一部分, 因为他“在调查或确定调查或审判策略方面没有扮演角色”, “只是向政府提供信息并在审判中作证”); *Stewart*, 433 F.3d 第299页 (认为国土安全部的一名文职雇员作为政府的专家证人作证并不是符合“Giglio”目的的“检方团队”成员) *美国诉Hutcher*, 622 F.2d 第1088页认为 (根据《“Giglio”和“Jencks法案”》的意思, 政府对在不相关的破产程序中提交的信息没有证据开示的义务); *美国诉Locascio*, 6 F.3d 第949页 (认为FBI特工在与被告的起诉无关的调查过程中制作的报告不属于检方团队所有); *Pina诉Henderson*, 752 F.2d 第49页

(认为检察官的实际知识不扩展到“既不与警察也不与检察官协同工作”的假释官)；
United States v. Quinn, 445 F.2d 第944页
认为(拒绝“政府的任何一部分的知识等同于
这名检察官的知识”这个“完全站不住脚的立场”)
；*美国诉 Morgan*, 302 F.R.D. 第304
页(认为“检方团队不包括没有参与调查的联邦
特工、检察官或假释官”)；*Meregildo*,
920 F. Supp. 2d 第444页(认为在大多数情
况下，合作证人不应被视为检方团队的一部
分)；*United States v. Merlino*, 349 F.3d
第154-55页(认为政府无需获取合作证人的
监狱通话记录以满足披露义务)。

该地区的法院认为，检察官的职责仅限于
在政府与其他州或联邦机构进行“联合调查”

时，才需要审查另一机构拥有、保管或掌握的材料，以寻找布雷迪证据。 *美国诉Rigas*, 583 F.3d 108 (第二巡回法院2009年) (确认地方法院意见，认为“与SEC没有联合调查”，因此政府无需提供SEC保管的文件)； *SEC诉Stanard*, No. 06 Civ. 7736 (GEL), 2007 WL 1834709, 第3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7年6月26日) (拒绝被告要求法院要求SEC查阅、审查不属于SEC拥有、保管或控制的FBI采访记录的请求时，认为“很明显，尽管它们可能有重叠，但并没有进行联合调查”)； *美国诉Finnerty*, 411 F. Supp. 2d 428, 第433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6年) (认为即使纽交所是州机构，政府和纽交所没有进行与纽交所政策有关的联合调查)；

*Ferreira*诉美国, 350 F. Supp. 2d 550, 第556-57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4年) (认为政府和纽约市警察局之间的合作“不足以使政府和州检察官成为同一检方团队的成员”) ; *美国诉Upton*, 856 F. Supp. 727, 第749-50页 (纽约东区法院, 1994) (认为尽管政府和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FAA) 提供了两名检查员来协助刑事调查, 也没有进行“联合调查”) ; *美国诉Guerrero*, 670 F. Supp. 1215, 第1219页 (纽约南区法院, 1987年) (布朗克斯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拒绝了根据第 16 条提出的披露大陪审团会议记录的请求, 因为该办公室没有与政府进行联合调查, 而且政府对这些材料没有控制权) 。

要确定刑事起诉是否与另一机构进行了“联合调查”，以便认为该机构是检方团队的一部分，法院会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另一机构是否 “（1）参与了检方团队的证人采访，（2）涉及向大陪审团陈述案情，（3）审查了由检方团队收集的文件或与之共享文件，（4）在制定起诉策略中扮演了角色，或（5）在法庭诉讼中陪同检方团队。” *美国诉 Middendorf*, No. 18 Cr. 36 (JPO) , 2018 WL 3956494, 第4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8年8月17日) (引用*美国诉 Blaszczak*, 308 F.Supp.3d 736, 741-42 (纽约南区法院, 2018)) ; 另请参见*美国诉 Collins*, 409 F. Supp. 3d 228, 第241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各机构在共享信

息，但就应取得哪些文件和应询问证人哪些事实自行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没有发现他们之间进行了联合调查)；*美国诉Chow*, No. 17 Cr. 667 (GHW) , ECF No. 69, 第87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8年2月9日) (在SEC于政府合作一些共同采访时，没有发现他们之间有过联手调查)；*Stanard*, 2007 WL 1834709, 第3页 (尽管FBI和SEC参与了联合采访，但FBI独自做了笔录，因此FBI和SEC没有进行联合调查)；*美国诉Rigas*, No. 02 Cr. 1236 (LBS) , 2008 WL 144824, 第2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8年1月15日) (没有发现同时进行的民事和刑事调查之间的“联手”)。

2. 超出布雷迪原则或第16条规定的证据开示

政府拥有的所有记录或信息并不都包含在其证据开示义务的范围内。相反，只有在这些证据对被告的有罪或刑罚有重大影响时，检察官才有宪法义务披露有利于被告的证据。 *美国诉Coppa*, 267 F.3d 132, 135 (第二巡回法院, 2001年) (引用 *Brady诉Maryland*, 373 U.S. 83, 87 (1963年))。类似地，联邦刑事诉讼第16条规定(a)(1)(E)(i)要求政府根据辩护方的请求提供“在政府拥有、保管或控制下”的“有助于准备辩护的材料”。根据第16条规定，如果某项材料可以用来反驳政府的指控或支持辩护，那么它就是“有助于准备辩护的材料”。 *美国诉Stevens*, 985 F.2d 1175, 1180–81 (第二巡回法院, 1993年)。换句

话说，正如最高法院所言，第16条规定 (a)(1)(E)(i) 仅授权提供那些有助于“反驳政府的观点，即被告犯有所控罪”的材料。美国诉 *Armstrong*, 517 U.S. 456, 462 (1996) ; 另请参见美国诉 *Rigas*, 258 F. Supp. 2d 299, 306 (纽约南区法院, 2003年) (“第16条规定(a)(1)(E)(i) 被告有权获得对准备回应控方主案的辩论具有重要意义的文件或其他物品。”) ; 美国诉 *Allen*, No. 14 Cr. 272 (JSR) , 2016 WL 315928, 第3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6年1月8日) (部分依赖于 *Armstrong* 来拒绝提供支持 *Kastigar* 主张的证据开示的请求) 。

此外，仅仅因为某项材料对辩护有用，并不会根据第16条规定而使其成为“有助于准

备辩护的材料”。 *Rigas*, 258 F. Supp. 2d at 307; 另请参见*美国诉Parnas*, No. 19-CR-725 (JPO), 2021 WL 2981567, 第8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1年7月14日) (驳回根据规则第 16(a)(1)(E)(i) 条提出的要求提供“可能包含与[被告]选择性起诉申诉相关的证据”的文件的动议, 因为被告“未能就此类申诉提出必要的证明”)。“必须有迹象表明, 审前披露有争议的证据之后将使被告显著地改变有利于他的证据数量。” *美国诉Maniktala*, 934 F.2d 25, 28 (第二巡回法院, 1991年) (引用省略)。被告必须对材料的重要性进行初步证明, *United States v. Finnerty*, 411 F.Supp.2d 428, 431 (纽约南区法院, 2006年), 并且“提供的不仅仅是断言所请求的证

据是很关键的这种结论性陈述”。 *Rigas*, 258 F. Supp. 2d at 307。

虽然第 16 条规则不允许出示辩方试图“质疑控方办案”的材料, *Armstrong*, 517 U.S. at 462, 但法院有时会授权在这些问题上进行证据开示。然而, 在这样做之前, 他们要求被告充分地证明政府确实发生了不当行为。参见 *Wade* 诉 *United States*, 504 U.S. 181, 186 (1992年) (声称政府拒绝提出 5K 动议是基于违宪动机的被告必须在获得证据开示之前进行“充分的门槛证明”) ; *美国诉 Berrios*, 501 F.2d 1207, 1211 (第二巡回法院, 1974年) (声称选择性起诉的被告必须在授权证据开示之前提供“一些证据, 足以表明辩护的基本要素的存在”) ; *美国诉*

Sanders, 211 F.3d 711, 717 (第二巡回法院, 2000年) (在指控报复性起诉的背景下也是如此)。

B. 讨论

郭先生的请求毫无根据。要获得超出刑法规定的证据开示, 郭先生必须就恶意的存在提供实质性证明。郭先生仅仅指出了政府与进行并行调查的监管机构或受托人之间的普通的例行互动, 并未接近满足他的举证责任。郭先生的动议应当被拒绝, 无需听证。

1. 郭先生请求有关受托人通信的申请应该被拒绝

郭先生对政府与SEC的通信的请求毫无根据, 他的强制性证据开示动议应当被拒绝。

a. 政府与SEC进行了并行调查

首先，虽然郭尚未正式提出政府与SEC进行了联合调查的结论，这一主张支撑了他有关证据开示的请求，却同样毫无根据。SEC不是政府的检方团队的一部分。尽管政府和SEC有时为证人的便利而进行了联合采访，但政府的大部分调查工作都是在没有SEC的参与下进行的：

- SEC在政府的起诉决定或起诉策略的制定中没有扮演任何角色；
- 同样，政府在SEC的起诉决定或诉讼策略的制定中没有扮演任何角色；
- SEC没有指定特别助理美国检察官来处理刑事调查；
- 在联合进行的采访中，SEC没有在采访中做笔录，也没有联合采访的笔录；

- 在联合进行的采访中，证人被告知两个机构的调查是独立的，采访之所以一起进行，仅仅是出于方便考虑，如果需要供述协议，证人将与每个机构单独达成协议；
- SEC没有参与向大陪审团陈述本案案情，也没有收到大陪审团的文字记录；
- SEC没有参与搜索令的执行或根据搜索令获得的材料的审查；
- SEC没有获取根据政府依据大陪审团传票获得的材料；以及
- SEC没有陪同政府出庭。

(见附件A (“Murray声明”) ¶ 2)。参见 *Collins*, 409 F. Supp. 3d第242页 (大量引用了这些因素以支持SEC和政府未进行联合调查的结论)；*美国诉Alexandre*, No. 22 CR.

326 (JPC) , 2023 WL 416405, 第6-8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3年1月26日) (同
样)。综上所述, 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支持
了一个结论, 即政府和SEC进行了单独的调
查, 尽管它们关注的主体是重叠的。

尽管SEC不是检方团队的一部分, 政府已
主动要求SEC提供从第三方获得的所有文件,
并已将这些文件交给辩方。如果SEC向政府提
供了从第三方获得的额外文件, 政府将及时把
这些文件提供给辩护律师。

郭先生引用的事实没有证明本案中存在联
合调查。相反, 郭先生试图将并行调查背景下
的常见事实, 例如政府和SEC在同一天提起诉
讼 (Br. 21) , 描绘为异常或可疑的事实。例
如, *SEC诉 Shkreli*, No. 15 Civ. 7175

(KAM) , 2016 WL 1122029, 第7页注释6 (纽约东区法院, 2016年3月22日) (“鉴于SEC有独立的任务来执行证券法和在法定时效期限届满前提起诉讼的需要, 法院认为SEC在刑事起诉书启封时或启封前后提起民事诉讼没有错误。”) 。郭先生还指出, 政府从SEC获得了文件和信息, 并被政府引用作为支持搜查令的宣誓书 (Br. 20) , 但这是完全正常和适当的。政府在其调查中经常从各种个人和实体处获取文件和信息, 据政府所知, 没有任何权威机构可以证明, 仅凭这一事实就可以将这些信息来源转变为检方团队的成员。相反, 法院明确拒绝了这种观点。参见, 例如, *Meregildo*, 920 F. Supp. 2d第445-46页 (认定合作证人不是检方团队成员) ; *美国诉*

Barcelo, 628 F. App' x 36, 38-39 (第二巡回法院2015) (情况相同) ; *Stewart*, 433 F.3d第298-99页 (认为分析证据的专家证人, 协助检方团队准备交叉审讯问题, 参与模拟审讯, 并在庭审作证的证人不是检方团队的成员)。实际上, 如果在针对诸如郭先生所犯的这种大规模欺诈案持续进行的刑事调查中, SEC拒绝向政府提供信息, 这将是非常不寻常的。 “此外, ‘没有一般规定’ 禁止诸如SEC这样的民事执法机构与刑事检察官 ‘共享通过民事发现获得的证据’ 。” *美国诉Rhodes*, No. 18 Cr. 887 (JMF) , 2019 WL 3162221, 第3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9年7月16日) (引用*美国诉Fiore*, 381 F.3d 89, 94 (第二巡回法院, 2004年)) 。

“事实上，因为‘证券欺诈是行政和刑事调查的适当对象... SEC执法官员和检察官都期望在某个调查水平上进行协调，并认为各个程序相互关联。” *Rhodes*, 2019 WL 3162221, 第3页（引用Fiore, 381 F.3d at 94）。郭先生未引用任何权威来支持这样的观点，即独立机构仅仅通过遵从自愿信息请求就成为检方团队的一部分。

同样，政府和SEC具有执行反欺诈法律和保护受害者的任务，两者都调查了由相同个人对同一受害者进行的相同行为，可能会共享某些证据并通知对方预期的调查或执行步骤，这是完全寻常和例行的。这种“刑事检方团队的律师和特工与民事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共享，本身是正常的，没有问题。” *Rhodes*,

2019 WL 3162221, 第3页。

简而言之，将这些事实和情况应用于既定的法律标准，可以明显看出SEC进行的并行调查，并不是政府的检方团队的一部分。

b. 郭先生的证据开示请求毫无根据

鉴于前述情况，郭先生对政府和SEC之间的内部通信的请求毫无依据。没有刑事发现规则要求仅因为辩护方推测这些材料可能对辩护动议有用就必须提供这些材料。相反，该地区的法院明确拒绝了这类请求，例如，*Parnas*案件，2021 WL 2981567，第*8页（根据规则16(a)(1)(E)(i)拒绝文件的动议，因为这些文件“可能包含与[被告]选择性起诉主张相关的证据”，因为被告“未能对这类主张做出必要的证明”）。

郭先生对 *Rhodes* 案例的依赖特别不恰当。*Rhodes* 案例直接否定了此处辩方提出的意见，即刑事和民事机构共享信息是不寻常或有问题的，相反是认为这种“刑事起诉团队的律师和特工与[民事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分享本身是寻常而毫无问题的。” 2019 WL 3162221, 第*3页。法官弗曼解释说，只有在“恶意”进行协调时才有问题，例如，如果政府机构“作出积极的虚假陈述或仅出于推动刑事案件的目的进行民事调查”。*Id.* (引用美国诉Stringer, 535 F.3d 929, 937 (第9巡回法庭2008年)，并引用美国诉Kordel, 397 U.S. 1, 11-12 (1970)以及美国诉LaSalle National Bank, 437 U.S. 298 (1978))。

鉴于在平行程序中协调的“寻常而无问题”性质，*Rhodes*案例认为刑事被告并没有作为一项常规权利而有资格获得刑事和民事机构之间的内部通信。相反，为了获得关于刑事和民事机构之间不当协调的主张的“甚至有限的证据开示”，被告必须“就恶意的表现进行实质性的初步证明”。*Rhodes*案例，2019 WL 3162221，第4页（引用美国诉 Gel Spice Co., 773 F.2d 427, 434 (第2巡回法庭1985年)）。弗曼法官确定*Rhodes*案中的被告未能提出那种表现，因此拒绝了他的证据开示的请求，郭先生在其简报中遗漏了这一事实。参见*Rhodes*案例，2019 WL 3162221，第5页。

郭先生在履行“就恶意的表现进行实质性

初步证明”这一责任上做得远远不足。事实上，郭先生未能指出任何事实，表明刑事和民事机构之间的协调是异常或有问题的。正如前面讨论的，这起案件中的协调完全是例行公事。郭先生指出弗曼法官要求 *Rhodes* 案中的政府提交一份关于与民事机构协调的书面声明，但这源于 *Rhodes* 案中独特存在的一个不寻常的事实：尽管SEC对被告发出了传票要求提供文件（被告已回应），但SEC并没有对 *Rhodes* 案中的被告提起平行指控，而这份传票的结果却被使用在平行的刑事案中。换句话说，是法官弗曼发现没有进行平行的民事执法行动是有异常的，并导致他要求政府提交书面声明。相比之下，本案涉及到同时提起的平行刑事和民事诉讼的标

准事实模式，这削弱了SEC是仅仅为了推进刑事案件而提起诉讼的任何主张。无论如何，这份反对意见附有检方团队成员的书面声明。(见Murrall Decl.)。

总之，郭先生未能在相关法律标准下阐述出一个表面上看似合理的恶意行为的理论。这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在这起案件中SEC和政府之间的任何协调始终都是“寻常而无问题”。Rhodes, 2019 WL 3162221, 第*3页。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应当拒绝郭先生关于对政府与SEC之间的通信进行证据开示的动议。

2. 郭先生请求有关受托人通信的申请应该被拒绝

郭先生在受托人方面的论点同样毫无根据。

郭先生通过（政府）与破产受托人进行的正常互动，试图牵强附会地识别政府的不当行为，这与记录和法律相悖。郭先生远未能履行“就恶意的表现进行实质性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的要求。 *Rhodes*, 2019 WL 3162221, 第*4页。

郭先生的毁证指控毫无依据。简而言之，由于政府和受托人之间关于马瓦庄园的和解协议，绝对不存在证据毁损的风险。与其说政府毁损了马瓦庄园的证据，不如说政府提供了从2023年3月到2023年9月的数千张马瓦庄园的照片，以及在2022年8月到2023年9月不同时间记录的大量视频监控，还有2023年9月的大量庄园内部视频。郭先生并没有解释他手中记录着马瓦庄园多个日期状

况的大量文件记录是如何、或者会如何被毁损；郭先生也没有解释为什么他的刑事辩护律师进行的现场检查不足以满足进一步的辩护需求¹。相反，郭先生在此与在“暂缓破产程序动议”中一样，只是声称“必须保持马瓦[庄园]的现有状态”（Br 16）。（Br. 16）。但这一主张仍然存在两个问题。首先，实际上，郭先生的共谋者正在改变马瓦庄园的状态。在郭先生被捕和起诉书关于马瓦庄园的指控被公开后，他的追随者试图通过篡改该房产的状况来阻挠司法，使马瓦庄园看起来像是G|CLUBS的设施。确实，在与破产停滞动议有关的情况下，郭先生甚至无法否认，他的

¹在回应破产停滞动议时，郭先生声称对这样的现场检查进行监督“等同于默认允许政府间谍进入辩护阵营。”（Dkt. 152第8页）。撇开修辞，政府愿意与郭先生就适当的保障措施进行磋商，以确保郭先生的同伙和共谋者不会进一步篡改马瓦庄园。正如政府在对破产停滞动议的回应中已经指出的，郭先生的律师在提交任何动议之前没有与政府联系，以进行对马瓦庄园的现场检查。他们至今仍未这样做。

追随者在政府对马瓦庄园的指控被公之于众后篡改了庄园的状态。其次，正如前文所述，郭先生并没有解释为什么他手中的大量证据（包括照片和视频）记录了马瓦庄园在特定日期的情况，却没有“保持”马瓦庄园的状态。由于这一事实，郭先生未能解决这些问题。因为这项动议，就像终止破产程序的动议一样，实际上是郭先生试图获取对马瓦庄园的控制权，以继续用于阴谋的活动。（参见Br.17-18页（“展示了在郭先生被捕前财产的配置和使用方式，以及在托管人未干预的情况下，它如何继续服务于中国亲民主异议人士运动的证据构成了郭先生有权呈现给陪审团的无罪证据。”（加重强调）））法庭应该拒绝郭先生在这一动议和中止破产程

序动议中的尝试，使法庭为证据篡改开绿灯，而这种篡改是在这起刑事案件中阻挠司法并进一步支持了一个已经从郭先生的追随者那里骗取了十亿美元的全球阴谋。

与此相关的是，政府与受托人就马瓦庄园达成的和解协议并无特殊或不当之处。政府与受托人合作，尝试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并追回郭先生及其同谋盗窃或挪用的十多亿美元中的一部分。政府打算将其扣押的数十亿美元现金和财产归还给被告罪行的受害者——这一行动必然牵涉到受托人对郭先生的破产债权人对这些资产的索偿责任。特别是关于马瓦庄园，政府和受托人对该财产存在可能相互竞争的主张，该协议将允许该财产的价值得以保全——其中包括暂停被告的共谋者

和合伙人为阻碍司法而对该财产进行的修改——直至与没收、赔偿和破产人产业有关的问题得以解决²。政府与一个受托人合作处理其也有权益的可被没收的资产是没有任何异常之处的。受托人在郭先生在他的动议中多次引用的破产法庭听证会上提到的这方面协调的许多先例，尽管在郭先生的附件³中忽略了其中的一部分，此类协调的先例跨越了多个司法辖区⁴，可追溯到多年前。例如，在对

² 在回应中止破产程序动议时，郭先生表示政府通过与受托人达成协议“不当地规避了本法庭”（参见Dkt. 152第7-8页）。这不仅是夸张的说法，而且是错误的。该协议仅仅是为了保护这个可被没收的资产的价值。就像处理每个案件一样，本法庭将在审判和定罪后，就包括马瓦庄园在内的没收问题进行处理。

³ See pages 28-29 of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attached as Exhibit B. 请参见完整文字记录的第28-29页，附在附件B中。

⁴ 例如，参见*In re Maresca*, No. 20-11483 (KHK), Dkt. 244 (弗吉尼亚东区破产法庭, 2021年9月9日) (破产受托人就与政府达成的协调与和解协议，其中涉及没收和赔偿索赔，涉及“一处房产是该破产人产业的唯一重要资产”的动议)；*United States v. Merrill*, o. 14-40028 (TSH), Dkt. 367 (马萨诸塞联邦地区法庭, 2017年7月11日) (赔偿令“规定由与相关第11章破产案相关的受托人进行赔偿款项的管理和支付”)；*In re Rothstein*, No. 09-34791 (RBR), Dkt. 5704 (佛罗里达南区破产法庭, 2014年7月14日) (关于政府与破产受托人达成协议，涉及没收和赔偿的动议)；*In re Goldberg*, No. 09-23370 (ASD), Dkt. 424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 2011年5月31日) (关于破产受托人在刑事案件中管理赔偿的动议)；见Dkt. 462 (批准动议的命令)；*United States v. Brandau*, No. 99-8215 (DMM), Dkt. 734 (佛罗里达南区法庭, 2000年4月25日) (政府与破产受托人就确定的没收资产的出售和维

Marc Dreier的刑事案件中，Rakoff法官批准了涉及政府和破产受托人的各种和解协议，包括该案中政府与第11章信托人之间的“协调协议”。United States v. Dreier, 案号09 Cr. 86 (JSR), Dkt. 141 (南区纽约, 2010年2月5日)。作为另一个例子，在庞大的伯尼·麦道夫欺诈案中，政府与由证券投资者保护法 (“SIPA”) ⁵ 监督麦道夫公司清算的法院指定的受托人进行了广泛合作。事实上，同一受托人——自2009年6月9日⁶

护达成协议)；见Dkt. 759 (批准协议的命令)。

⁵在王(雁平)在支持中止破产动议的信中，她引用了政府在对麦道夫的SEC诉讼中提交的一封信(见Dkt. 135第4页)。尽管确实是司法部反对在那个案件中启动麦道夫遗产的破产程序，但王(雁平)的信遗漏了一个关键点。具体而言，王(雁平)遗漏了政府的信最后指出的事实，即“这个办公室还在与SIP[A]受托人合作，以最大限度地为受害者恢复损失”，并且“鉴于这一持续努力”，启动破产程序“特别不适当”。*SEC v. Madoff*, No. 08 Civ. 10791, Dkt. 50 第5页(纽约南区法院, 2009年4月10日)。事实上，就在政府的信发出两个月后，麦道夫的个人破产遗产被整合到由SIPA受托人进行管理的SIPA程序中，该受托人与政府在没收和赔偿方面如此密切而有效地进行了协调。见*Sec.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 v.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 LLC*, 案号No. 9-11893 (BRL) (南区纽约破产法庭, 2009年6月9日)，可在https://www.madofftrustee.com/document/other/252_order.pdf 查看。

⁶ 参见*Sec.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 v.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 LLC*, No. 9-11893 (BRL) (纽约南区破产法庭, 2009年6月9日)，可在

以来一直监督麦道夫个人的破产人产业——甚至同时被任命为刑事案件中的特别主管，“监督根据《没收法》的豁免或减轻过程。” DOJ、曼哈顿美国检察官宣布同意从 Jeffrey M. Picower 的遗产中为伯纳德·L·麦道夫的庞氏骗局的受害者追回 72 亿美元（2010年12月17日）⁷。举一个例子，在“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单一没收”约72亿美元的相关和解协议规定，受托人将通过SIPA清算程序管理约50亿美元的资金，同时通过DOJ的豁免或减轻程序管理约22亿美元的资金。*同上*。该先例也驳斥了郭先生在这里和在中止破产程序动议中的说法，即受托人收取他为郭先生的债权人恢复资产所做工作的

https://www.madofftrustee.com/document/other/252_order.pdf 查看。

⁷可在 <https://archives.fbi.gov/archives/newyork/press-releases/2010/nyfo121710.htm> 查看

费用是不当的。与破产受托人一样，SIPA受托人的费用是有偿的，截至目前，麦道夫的SIPA受托人已经收到了超过22亿美元的费用（同时追回了超过146亿美元的资产）。请参阅《麦道夫追讨行动，追回的资金与报告的费用之比：2008年12月11日至2023年9月20日》⁸。政府与受托人合作远非不当或不寻常，就像在郭先生的破产中的受托人一样，这是一种最佳做法，可防止在猖獗的欺诈行为后就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争夺⁹，并实现最大限度的追回。

其次，郭先生关于需要保护存在于受托人

⁸ 可在 <https://www.madofftrustee.com/recovery-chart-fees-00.html> 查看

⁹ 政府向法院指定的受托人提供一组照片也没有任何不当之处。在他的破产停滞动议中，郭先生试图暗示政府在做时违反了保护令（Kwok Br. 3, 21），但正如政府在回应中已经解释的那样（Dkt. 148, 第3页脚注2），郭先生是错误的。此外，这些照片是对政府在马瓦庄园执行的搜查令的回应。类比而言，对搜查令的回应材料经常与进行平行调查的监管机构分享，这种分享是完全正确的，实际上是司空见惯的。

处的他特权信息的论点毫无根据。政府已经解释过，它既没有寻求也没有收到这样的信息，并且只会在适当的情况下这样做（Dkt. 148，第2页）。¹⁰

第三，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互动是例行公事的。郭先生关于受托人可能是起诉团队成员的说法毫无根据，基于以下情况：

- 政府独立于受托人之外启动了调查，早于郭先生自愿申请破产并且受托人被任命之前数年；
- 受托人在政府的起诉决定或制定起诉策略方面没有

¹⁰在与破产停滞动议有关的回应中，郭先生辩称政府在描述能够获取郭先生特权信息的适当情形时，包括了从郭先生或“有特权的适当持有人”获得同意的陈述，创造了某种“漏洞”（Dkt. 152第8页）。郭先生的说法是错误的。政府只是为了包括一些情况，其中郭先生实际上并非有特权的适当持有人，比如当一个公司实际上持有特权而不是个人的时候。

- 发挥任何作用；
- 受托人没有参与政府的任何面谈；
 - 受托人没有参与将本案提交大陪审团，并且没有收到大陪审团的文字记录；
 - 受托人没有参与搜查令的执行，也没有参与对根据搜查令获得的材料进行回应性审查；
 - 受托人没有获得根据大陪审团传票向政府提供的材料；以及
 - 受托人没有陪同政府出庭。（Murray Decl. ¶ 3）

澄清一点，郭先生实际上并未声称受托人是起诉团队的一部分。他寻求通信记录以“充分调查受托人”是否是起诉团队的一部分（Br. 19）。但正如前文所述，这并不是获得超出刑法和诉讼程序规定的证据出示的依据。郭先生提到了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但政府与另一方之间的这种协调完全是“正常而毫无问题”的，且不能为郭先生寻求的非同寻常的证据出示提供任何依据。 *Rhodes*, 2019 WL 3162221, 第*3页；参见也 *Meregildo*, 920 F. Supp. 2d第441-42页（“与起诉团队互动，仅此而已，并不能使某人成为团队成员。”）。

结论

显然，SEC和受托人都不是这个案件中的起诉团队成员。为了获得超出刑事规则所规定的证据出示，被告必须就政府方面恶意的表现进行实质性证明。郭先生没有做出这种证明，因为他无法做出这种证明。政府与SEC和受托人的互动不仅是出于善意的，而且这种互动是例行公事和正常的。在这里呈现的情况中，如果有什么异常的，那就是郭先生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提出了两项动议，以便让他的共谋者和同伙进一步阻挠司法，并通过重新占有马瓦庄园来持续进行他的大规模欺诈。郭先生的动议应该被拒绝。

敬启者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检察官

签字 /s/

迈卡·F·弗根森

瑞安·芬克尔

朱莉安娜·默里

美国助理检察官